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9號

原告 張家瑜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富勝

被告 張家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洪碧蕙所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
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張家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繼承人洪碧蕙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死亡，其有子女即原告張富勝、張家瑜、被告張家源，被繼承人於101年2月14日與配偶張利禧離婚，故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即為兩造。又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並無遺囑限制遺產不得分割，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因繼承人間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法院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
02 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同一順序
03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04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5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6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07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定。

08 (二)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25日死亡，而遺有系爭遺
09 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
10 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
11 現住人口)、繼承系統表、遺產清冊、被繼承人之財政部北
12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承人網路銀行擷圖、兩造
13 之個人戶籍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3頁至第35頁、第91頁
14 至第93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6 為真。又兩造既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且無人拋棄繼承，系
17 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協議，兩造無法協議分割，是原告自得
18 依上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

19 (三)再按遺產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各繼承人之利
20 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各繼承
21 人之意願、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相關因素，而為公平妥適之
22 判決。本院審酌本件遺產為存款及孳息，有數量單位，性質
23 可分等情，認被繼承人之遺產以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4 之方法予以分割為適當。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繼承人地位，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
26 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
27 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8 五、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原告始提起訴訟，而分割
29 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且兩造亦因本件遺產
30 分割而均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本院認為
31 本案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其等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

01 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5 條之1、第85條第1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謝淳有

13 附表一：被繼承人洪碧蕙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14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00商業銀行00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396,960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

15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16

編號	繼承人名稱	應繼分比例
1	張家瑜	1/3
2	張富勝	1/3
3	張家源	1/3